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驾驶室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

项目编号：09-02-04A-2023-D-E13326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9-02-04A-2023-D-E13326
2. 项目名称：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
3. 项目预算金额：13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00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	130.00	1	采购内容为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其主要用于提供实时控制、实时监测的一体化平台，要求其操控人员提供监视、操作和调整的人机交互平台，其与控制系统底层虚拟化控制软件相互支持，形成具备底层实时控制、上层人机交互的一体化实时控制平台。其主要包含海量高效的实时数据交互、实时数据中储、数据点管理、画面灵活编辑以及相关可视化展示等功能，能够与底层云控制器实现高效、快速的数据交互和传递，为操作人员提供灵活、直观的人机交互操作和展示界面，为实现燃煤发电机组“少人/无人值守”运行控制奠定基础。

5.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合同签订1个月内，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软件设计方案以及详细软件平台功能说明书。

(2) 合同签订3个月内，投标方需完成所有功能模块的开发，形成初步的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软件，供招标方进行测试和验证；

(3) 合同签订6个月内，投标方需完成所有功能模块优化和缺陷消除，形成完整的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软件，能够支持长周期平台稳定运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4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2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1）注册：

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购买与下载：

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

（3）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4.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 11 层 1115）评标中心会议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正版软件；
- （6）信息安全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联系方式：010-61772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 11 层 1111）

联系方式：13522004683、13683355632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313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宇宸、安维康、李濛濛

电 话：13522004683、136833556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77 1513 766">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577 1015 640">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15 577 1513 6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640 1015 766">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 研发</td> <td data-bbox="1015 640 1513 76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 研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 研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1) 递交形式为有效的电汇、支票、汇票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u> <u>(2) 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外以法定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递交至招标代理指定银行账户）；</u> <u>(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u>(4) 提交投标保证金帐户信息：</u>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u>注：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汇入账户内，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凭证的备注栏请注明：保证金（摘要有字数限制时，注明项目编号后4位+项目简称即可）。</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u> <u>(2)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 <u>(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档：1份 （内容为盖章签署后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

		式为 pdf 或 jpg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522004683、1368335563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6 号楼（庄胜广场办公楼西翼 11 层 1115）</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u> 。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

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每

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公章。
- 15.6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察、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拆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

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如有规定需开标现场查询的信息或出现的异常情况代理机构将如实记录。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唱标结束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予签字的，视为默认。

1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8.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8.5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财务状况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应为银行出具的缴费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税收缴纳通知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不涉及)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20分）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满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响应报价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text{供应商的评审价})\times 20$ 。
商务分（15分）		
管理体系	3分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资格	3分	投标人需出具具有可视化或电力行业应用对应软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两项证明材料全部具备得3分，有一项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9分	投标人需具有2020年6月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可视化人机交互软件或电力监控软件开发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需提供合同甲方或合同最终用户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技术分（65分）		
项目分析理解	5	针对本项目进行合理的分析。 有详细阐述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 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3分； 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1分； 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该对应项得0分。
整体方案	36	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2、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软件功能中，2.1基本要求、2.2研制要求、2.3功能要求、2.4指标要求，提供方案。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有详细的内容描述，得9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但缺少详细的内容描述，得6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阐述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有缺陷，得3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p>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4、技术培训的内容提供方案。</p> <p>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有详细的内容描述，得6分；</p> <p>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但缺少详细的内容描述，得4分；</p> <p>方案内容阐述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有缺陷，得2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验收方案	6分	<p>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6.1项目验收的内容提供方案。</p> <p>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有详细的内容描述，得6分；</p> <p>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但缺少详细的内容描述，得4分；</p> <p>方案内容阐述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有缺陷，得2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质量保证	6分	<p>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6.2质量保证的内容提供方案。</p> <p>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有详细的内容描述，得6分；</p> <p>方案内容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但缺少详细的内容描述，得4分；</p> <p>方案内容阐述不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有缺陷，得2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知识产权	3分	<p>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7、知识产权归属的内容提供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p>
保密	3分	<p>依据第五章采购需求，8、保密规定的内容提供承诺，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承诺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无效</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编号：09-02-04A-2023-D-E13326
2. 项目名称：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需求分析报告及详细设计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项目最终需求和设计，支付合同额的 30%；系统上线及相关服务完成后经过试运行 60 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余下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每年返还金额：总质保金/质保期。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为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其主要用于提供实时控制、实时监测的一体化平台，要求其操控人员提供监视、操作和调整的人机交互平台，其与控制系统底层虚拟化控制软件相互支持，形成具备底层实时控制、上层人机交互的一体化实时控制平台。其主要包含海量高效的实时数据交互、实时数据中储、数据点管理、画面灵活编辑以及相关可视化展示等功能，能够与底层云控制器实现高效、快速的数据交互和传递，为操作人员提供灵活、直观的人家交互操作和展示界面，为实现燃煤发电机组“少人/无人值守”运行控制奠定基础。

2、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软件功能

2.1 基本要求

（1）系统功能设计：

1) 企业级信息管理：使用开放的技术，获取可信赖、完整、及时的信息。把复杂的信息以动态、直观的展现分析图表呈现出来，在较短的时间内，为企业量身定制客户化的信息系统，确保企业所沉淀积累的信息在最大程度上转化成价值。信息驾驶舱系统是帮助企业实现数据向信息、知识、策略转化的过程，具有完整的系统体系架构。

2) 丰富的展现形式：提供丰富的展现方式，既包括固定格式报表、分析型报表和各种常见图表等，也有动态展现的、交互式分析的 FLASH 形式的图表，界面美观，视觉效果好。

3) 灵活的配置机制：提供基于角色的授权方式，灵活的权限配置。依据权限为用户定制不同的仪表盘，并过滤出自己需要的数据信息，提高系统实施的灵活度和效率。

(2) 系统操作设计：

1) 直观性设计：将企业最关键信息指标通过最为直观的方式进行展现。将复杂的报告通过简单的方式进行表现，同时兼顾操作的简易性与分析的交互性与可视化。使管理者能够更直观、全面地了解到企业中所有指标的具体情况，从而方便快速地做出决策。

2) 灵活性设计：系统可以灵活配置，根据用户习惯，选择合适的图形来显示想要了解的具体指标，实现一个图形可以反映多种指标，一种指标可以由多个图形显示的交叉实现模式，使配置更加灵活。不同的用户可以自己订制个性化的仪表盘，很方便的将关注的指标放到仪表盘上，真正实现了让用户操作更加方便的设计思想。

3) 多维性设计：实现多用户、多角色、多角度的分析，每个用户根据权限都能够配置适合自己的图形，从而能够让各个管理层都能够查看到自己所关心的指标，从技术和实现上达到多用户、多权限、多图形、多指标的多维操作形式。

(3) 系统数据库：系统需配套提供 100 万点商业版高性能时序数据库 2 套。

2.2 研制要求

2.2.1 软件环境要求

- 1) 操作系统：CentOS 7.6/Windows，支持跨平台使用；
- 2) 开发框架：.Net 6 / jQuery / ECharts；
- 3) 开发工具：Visual Studio 2022 / Visual Studio Code；
- 4) 开发语言：C# / JavaScript；
- 5) 数据库：时序数据库/Redis / MySQL。

2.2.2 开发语言及编码要求

- 1) 开发语言：组态编辑端：C#；图形界面：JavaScript；
- 2) 函数和变量采用统一的命名风格，名称能够体现用途。
- 3) 代码注释要对完成一个特定功能的代码段进行整体说明，关键的条件判读语句和循环需加注释。

2.2.3 可靠性、安全性和维护性

- 1) 软件的设计中要有错误处理机制，便于后期软件的使用和维护；
- 2) 软件运行时模块的设计应实现容错控制，在软件平台出现故障被系统挂起时，应能无扰地自动切换到备用软件控制单元继续运行，避免输出数据的异常跳变。
- 3)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继续进行跟踪测试，软件验收后一年内，软件运行中出现的BUG由任务研制方进行修改维护。

2.2.4 系统架构基本要求

- 1) 系统划分为实时运行操作层和工程数据管理层。
- 2) 实时运行操作层提供实时的人机交互操作，具备可视化数据分析和展示，具备高效的人机操作交互接口；其与云控制器底层实现高效的数据传递；提供与底层云控制器的组态逻辑交互、查阅等功能。
- 3) 工程数据管理层数据库和画面的创建、编辑、管理、下载；
- 4) 驾驶室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平台需严格按照云控制系统平台相关规则和约束进行设计和开发，满足云控制系统平台的所有功能需求。

2.3 功能要求

1) 通讯接口

与DPU的数据通讯采用MQTT方式，若干topic、broker在DPU上运行（由于本项目特色，也可以采用高可靠方案的broker），实现周期性数据订阅topic，SOE数据订阅topic，下发命令订阅topic，命令执行结果订阅topic。

2) 数据

- 测点类型分为三类：实型（模拟量实型）、整型（模拟量整型）、BOOL型（开关量型），其中实型、整型为双精度或64位长整型。
- 测点以标签名作为唯一索引，实时属性包括：实时数值、状态值、时间戳。
- 测点固定属性包括：标签名（唯一索引）、数据类型（Data type）、IO类型（IO type）、点描述说明、DPU站号、任务地址（及任务类型）、编号、单位、报警限值（三级）。通过JSON类型扩展字段实现额外类型，并优化接口实现扩展字段内属性值的索引查询功能。
- 提供以某一标签名为索引，提供该标签名下的一维数组点的存储和读取访问接口。此需求根据双方会议讨论结果，有项目实际需求时再行详细讨论实现方式。
- 测点记录的更新时以DPU站号为key，将所有测点定义全部更新，旧DPU站的测点定义完全清除，以此作为HMI的数据基础。

此功能由数据采集软件实现，配置好点表后批量导入到采集程序配置内，覆盖原有配置。在测点记录更新后，以此为基础建立测点实时属性表。

- 支持成组方式组织测点

DCS HMI 系统以测点为核心组织产品，应提供方便快捷的多重测点属性查询、显示机制。包括且不限于以 DPU 站号、数据类型（Data type）、IO 类型（IO type）、成组、点名关键字、点描述说明关键字、点状态等方式进行查询索引。

通过 JSON 类型扩展字段实现额外类型，并优化接口实现扩展字段内属性值的索引查询功能；点状态通过报警系统配置点状态位拆解进行查询。

3) 时序数据库

DCS HMI 系统应配备高性能的时序数据库软件，面向时序数据存储的高性能时序数据库软件应是高可靠、高可用、高安全、跨平台、可伸缩的时序数据管理系统，具备面向海量时序数据的高性能读写、高效存储与实时分析能力，具备开放的、可扩展的结构，可满足用户构建集团级、企业级应用的需求，产品应提供丰富的二次开发工具，用户可方便地基于高性能时序（实时）数据库构建 DCS HMI 系统的各类应用场景。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与 DCS HMI 系统完全兼容，并满足招标人对软件功能、性能、容量、接口支持、稳定性、配套功能、国产化支持、分布式部署等各项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

- 高可靠性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具有极高的安全可靠，输入数据库的生产过程数据应连续，不应因通讯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数据的中断或丢失。应在接口计算机等接口设备中对生产系统传来的数据进行暂存，当网络故障时，数据可暂存在本地，故障排除后，具备将缓存数据自动写入数据库的能力，同时不能影响实时数据的正常传输。

- 高可用性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支持独立磁盘存储和云存储设备，支持多种 RAID 方式，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的选择不同的 RAID 解决方案，支持可扩展的逻辑和物理存储结构，每台服务器可以支持多个独立的存储部署方式。

时序数据库软件可通过高度可扩展的数据接收和数据输出引擎，高效的实时接收、存储、查询、执行预定义操作。通过连续查询提升查询效率和缩短延迟，通过数据保留策略，及时高效地删除过期的冷数据，提升存储效率。

- 高安全性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在数据安全上同时考虑传输安全和存储安全。传输安全指数据的传输要确保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保证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存储安全要充分考虑数据和应用的备份在用户可以容忍的时间内恢复。

实时及历史数据应禁止修改，只有各级的合法的授权用户才能访问该级别的数据。数据库系统必须采取措施，以阻止计算机病毒、操作失误或人为破坏数据系统。数据进入数据库须有加密防护措施。

- 高开放性与可扩展性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具备统一的数据访问接口，应有和与其联网的数据源系统的标准接口，应兼容目前国内外主流 DCS 系统，兼容 Siemens、ABB、施耐德等 PLC 系统以及其它通用或专用网络等。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支持标准的 B/S（浏览器/服务器）和/或 C/S（客户/服务器）访问支持能力，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可扩展性，支持多服务器结构，当增加采集接入新数据时，只需增加数据采集服务器即可。

- 跨平台支持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支持跨平台部署，应支持基于 arm 和 x86 架构的国产芯片服务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 二次开发支持及数据转发服务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支持包括 C++、.NET、JAVA 以及原生 HTTP 在内的多种二次开发接口，以满足未来进行扩展应用开发的接口需求，具备免插件配置和免第三方依赖的能力。

时序数据库软件应提供基于 Modbus、IEC104、OPC UA、Kafka 的数据转发与分发能力，满足第三方数据库或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使用需求。时序数据库软件应能支持数据的正、反向跨网闸传输。

- 数据管理与维护要求

数据标签应能定义企业所需实时数据类型，反映过程数据的全部属性，能单独或者批量进行标签组态；系统应能提供数据标签在线维护功能，包括创建、更新、删除、查询数据标签点。

应支持单精度浮点型、双精度浮点型、16 位无符号整型、16 位有符号整型、32 位无符号整型、32 位有符号整型、64 位无符号整型这七种基本数据类型。提供数据订阅功能，根据应用订阅要求，按约定的频率、方式、地点来传送约定的数据。

- 功能及性能要求

应具备管理不少于 100 万点的时序数据管理能力，支持通过授权方式扩容，支持多服务器结构。应支持不少于 1000 个设备终端的数据采集与并发的客户端进行实时数据或者历史数据存取。

应以火电厂生产过程数据为集成对象，提供采集智能控制系统的实时数据、高级应用的计算实时数据、其他 IOT 设备的数据采集工具，并实现数据库的数据资源共享。应具有高效的采集事务的能力，数据采集应既有周期方式和事件触发方式，周期方式应具备不大于 1s 的能力，每秒的数据吞吐量应满足应用的要求。事件触发方式应实时响应。

单时序数据库节点应具备高效的写入性能，写入性能指标应满足每秒大于 200 万记录，时间戳分辨率支持微秒。实时数据处理要求实时更新和上传时间间隔不超过 1 秒的能力，系统对上述数据的采样周期应不超过 1 秒。

4) 测点数值的展示方式

- 直接在画面上显示数值（模拟量数值通过定义有效数字位数显示实时值，开关量显示 1 或 0）。
- 通过模拟量测点数值及开关量测点状态（TRUE/FALSE）改变图元的颜色、显隐、闪烁，文本的文字、颜色、显隐、闪烁。

5) 图形动态效果要求

- 实现若干测点名的与或非的逻辑组合（条件表达式，条件表达式的条件规模、条件-动作数量尽可能自由，至少不少于 10 组逻辑关系），形成一组条件表达式-动作组合。
- 动作说明

变线色（笔色）、变底色（刷色）、变文字内容、变文字颜色、闪烁、显示或隐藏、切换其他图元。

例如：

条件 1（例如： $(pointA \ || \ (pointB\&\& \ !pointC))$ ）：改变该图元的线色（笔色）、底色（刷色）、文字内容、文字颜色、闪烁、显示或隐藏、切换其他图元

条件 2（例如： $((pointA\&\&pointD\&\&pointE) \ || \ !(pointL \ || \ pointM))$ ）：改变该图元的线色（笔色）、底色（刷色）、文字内容、文字颜色、闪烁、显示或隐藏、切换其他图元

条件 3（例如： $(pointH\&\& \ (pointJ \ || \ pointK))$ ）：改变该图元的线色（笔色）、底

色（刷色）、文字内容、文字颜色、闪烁、显示或隐藏、切换其他图元

条件 4（例如：`!(pointX || pointY || pointZ)`）：改变该图元的线色（笔色）、底色（刷色）、文字内容、文字颜色、闪烁、显示或隐藏、切换其他图元

...

default：改变该图元的线色（笔色）、底色（刷色）、文字内容、文字颜色、闪烁、显示或隐藏、切换其他图元。

以上对测点的使用包括数值和状态[此处状态是测点（包括 BOOL 型）状态字中的任一位有效状态]，可视化平台须开发位运算功能。

原则上，按照先后顺序处理逻辑条件，一旦先有计算结果为 TRUE 的条件，则执行当前条件下的动作，且不再处理后续逻辑。如果所有条件都不满足，则看是否有 default 的动作，如果有，则执行动作，如果无，则保留图元的原始样子。

6) 图形显示方式

支持主图和窗口图，支持在主图或窗口图内显示所有图形文字，支持在窗口图内接入 RTSP 协议视频流。

7) 按钮

- 可通过按钮切换主图。
- 可通过按钮弹出窗口图，提供模式窗口或者类似独占机制，确保下控命令执行时对目标的独占性和唯一性。
- 可通过按钮执行控制命令，并确认。
- 通过按钮弹出窗口时具有防止设备多重选中导致误操作的机制。
- 可通过单击调取趋势图。
- 可进行页面跳转。
- 支持设备挂牌功能。基于 MQTT Broker 或历史库设计支持实现设备挂牌信息在多台操作员站上的共享。
- 支持画面变量赋值，如对选中设备打框、闪烁等。
- 支持启动调用运行外部程序。

8) 提供模板画面机制。

生产过程数据可视化：按照监控节点的设置自动读取监控画面及监控画面的节点实时数据并动态展现；支持对数据监控画面进行灵活的自定义组织(根据画面需求可进行灵活配置和组合，结合 SVG、图表等多项信息)；支持对监控画面进行 xml 规则的脚本在

线编辑并应用；支持自定义的多画面同时显示；对画面进行灵活的组态和配置，组态中具有多种曲线图、饼状图及柱状图显示功能；

9) 具备报警、历史趋势、报表、操作记录功能。

实现对测点数据趋势图展现；实现数据趋势图随窗口的大小自适应；实现多个测点数据的趋势图叠加显示；实现对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趋势图的切换；实现分析报表，包含测点在这段时间内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信息；

统计图表：饼图、棒图；支持点表和点信息查看；对生产报表的分类树进行管理；支持对报表 excel 文件自动按照文件目录结构进行管理；支持对报表类型、报表名称、文件大小、修改日期等与报表分类树进行联动；报表功后台自动生成报表，并进行预览、下载等操作。

10) 具备权限管理功能并开放权限接口。

11) 具备工程师功能和 HMI 分离机制。

12) 具有时钟同步功能，能够与云控制器时间进行实时同步和对时。

2.4 指标要求

1) 画面调用响应时间，一般画面响应时间 $\leq 500\text{ms}$ ，复杂画面响应时间 ≤ 1 秒。

2) 画面显示的实时数据刷新周期 ≤ 1 秒。

3) 在控制器执行周期按规范设置时，通过 HMI 发出操作指令到被执行完毕的确认信息在显示器上反映出来的时间 ≤ 1 秒（不包括执行机构的动作时间）。

4) 时序数据库实时写入性能不低于 2000000 点/秒，历史数据读取性能不低于 1000000 点/秒。

3、规范和标准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需为最新版本，即以甲方发出本技术协议书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止日期。若发现本协议书与参照的文献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乙方应向甲方指明。

如果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相关标准进行了变更或修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新标准的规定。

- 规范性：包括开发规范、术语规范和数据规范等。
- 开发规范：平台系统开发要符合软件设计开发的标准与规范，采用的技术和工具应符合工业标准，在没有可依据的工业标准情况下，采用事实标准或主流技术；
- 术语规范：使用的术语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编码规范：有国标和行标的使用国标和行标，没有国标和行标的，按照国家信息分类编码原则和标准统一编码。
- 数据规范：数据的存储、传输和访问按照统一规范进行。
- 先进性：确保平台系统主要技术的先进性，具有良好的软硬件平台兼容性。
- 安全性：保证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 完整性：提供完整的平台系统开发技术解决方案。
- 易用性及实用性：用户界面友好，便于用户掌握；提供方便的软件工具，便于系统的配置、管理和维护。

在技术服务过程中，除需遵循以上原则外，还要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平台系统设计要体现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理念，即平台系统设计要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二是要强化便于管理的理念，即应充分考虑系统的方便管理和低成本维护，便于管理、配置、监控、故障隔离及故障恢复，节约管理维护成本。

平台开发应符合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本技术协议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产品标准和规范、验收标准和规范等必须至少符合以下现行标准和规范。

投标方提供的国内规范、规程和标准必须为下列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但不仅限于此：

3.1.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00 -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1：2015 -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4：2000 - ISO9004：2000 《质量管理体系—业绩改进指南》

3.2 软件开发标准

国标 GB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4、技术培训

为了保证招标方人员深入了解、掌握、维护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项目参与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包括投标方工厂和招标方现场培训。

4.1 投标方应安排具备正规课堂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教会学员掌握培训内容，指导如何使用技术资料。

4.2 投标方应向学员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并允许学员携带培训期间的笔记、技术资料、培训手册和有关文件返回招标方现场。

4.3 投标方应为招标方培训内容应包括：软件代码维护、平台使用等方面。

5、服务期限

5.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协调投标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合同签订 1 个月内，投标方需提供完整的软件设计方案以及详细软件平台功能说明书。

5.2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投标方需完成所有功能模块的开发，形成初步的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软件，供招标方进行测试和验证；

5.3 合同签订 6 个月内，投标方需完成所有功能模块优化和缺陷消除，形成完整的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软件，能够支持长周期平台稳定运行。

6、项目验收及质量保证

6.1 项目验收

系统的各项功能均满足原技术协议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投标方原则上不作任何删减，保证软件的完整性。为此，本项目安装完毕后，招标方负责起草测试总结报告，并就报告的内容与投标方代表协商，双方就软件产品的功能及特性做出总体评价，并做出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结论。验收标准为本技术规范。

投标方需要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

- (1)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源码；
- (2)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可执行程序；
- (3)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软件说明书；
- (4)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源码注释说明书；
- (5) 驾驶舱人机交互可视化操作员站研发使用说明书。

6.2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为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的升级等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和缺陷时，乙方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乙方须为因平台软件缺陷而不能解决的问题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且不收取任何费用。系统最终交付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设立专门小组负责技术支持，对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技术服务热线，负责解答甲方在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质保期内，甲方的硬件设备升级、更换、故障或损坏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请求后的一周内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安装部署，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7、知识产权归属（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7.1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含技术秘密成果）、技术报告及平台源码属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乙方提交的研究开发成果、技术报告及平台源码的知识产权。

7.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含技术秘密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7.3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含技术秘密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特性的新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甲方所有，乙方无偿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2) 乙方所有，甲方无偿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3) 双方共有，任何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甲方作为第一专利申请人，技术许可收益分享比例为：甲方：50%；乙方：50%。

7.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以及有关的设备、材料、工艺工序、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

7.6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8、保密规定（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8.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研究开发相关的记录、规格、数据、报告、图纸等资料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或者资料。

8.2 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2)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3) 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

(4) 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8.3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

8.4 上述保密义务在招投标、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履行后的任何时间均有效，除非有关保密资料已进入公共领域或可通过公共渠道获悉。

8.5 乙方任何一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的损失进行追究，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追索权不受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

9、★投标方需承若提供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程序源码和技术开发文档（须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如有，格式自拟）

1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备注：上述采购需求内容中，“★”号条款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华北电力大学采购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服务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_____。

标的完成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_____ (现金，转账，支票，其他)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华北电力大学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华北电力大学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

地 址：

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102206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983X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沙河支行

开户银行：

联行号：105100021035

联行号：

账 号：11001016000056055041

账 号：

本页为财政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需要提供的中标公司信息

请在签订合同时务必提供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所属区划：（包括省市区）

详细地址：

产品型号：

企业规模：（只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的一类）

特殊性质：（只能填写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或其他一类）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5. 服务要求

6. 服务方式

6.1 服务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7. 服务期限

8. 服务地点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质量保证

11. 检验和验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

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1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华北电力大学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华北电力大学北京校部

6、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9.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中标人10个工作日内提交需求分析报告及详细设计报告，由采购人签字确认项目最终需求和设计，支付合同额的30%；系统上线及相关服务完成后经过试运行60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余下合同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每年返还金额：总质保金/质保期。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财务状况

说明：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指定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指定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备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1-4 依法缴纳税款记录

说明：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指定月份的纳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应为银行出具的缴费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税收缴纳通知无效），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格式自拟）。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指定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缴纳通知无效，自行编写无效】）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